附件1

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 |  | **办学许可证号码**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办学规模 | 班级数 个，在园幼儿 人 |
| **规范化建设** | □新园，达到 幼儿园办园条件；□旧园， 等级幼儿园。　 |
| **保教费收费标准** |  元/人·月 | 教职工情况 | 现有教职工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 |
| **序号** | **认定条件** | **幼儿园自评** | **镇街评定** |
| 1 | 办学证照齐全、有效。 | 　 | 　 |
| 2 | 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上一年度年检合格。 | 　 | 　 |
| 3 | 收费项目及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无乱收费行为。 |  |  |
| 4 | 财务管理规范，教育收费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及专户，并在教育部门备案及官网公示。 |  |  |
| 5 |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能满足幼儿需要，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无“小学化”倾向。 | 　 | 　 |
| 6 | 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必须不低于1:15，全园保教人员与幼儿比达1:7-1:9。 | 　 | 　 |
| 7 | 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 　 |
| 8 | 专任教师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不含政府补助）。 | 　 | 　 |
| 9 | 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比例不低于65%。 | 　 | 　 |
| 10 | 按照镇街教育部门下发的招生计划内开展招生工作，没有随意扩大招生计划。 | 　 | 　 |
| 幼儿园自评申报意见： 幼儿园符合以上各项指标要求，申报成为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幼儿园盖章年 月 日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